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958,464,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34,0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3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根據供股彼等各自所獲配額之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被剔除股東提呈。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不少於約132,0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3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處商用物業作為本公司之辦公室；

- (ii) 約6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 (i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一間證券投資公司；
及
- (iv) 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KMW Investments、昌亮及黃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根據供股KMW Investments、昌亮及黃先生分別有權認購之76,803,600股供股股份、29,556,000股供股股份及21,348,000股供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此對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批准後，方可進行。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對供股放棄投贊成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余嘉豪先生於32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i) KMW Investments（包銷商之一）擁有76,80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01%，故KMW Investments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ii)黃先生為KMW Investments之唯一股東，除KMW Investments持有之股份外，彼個人擁有21,3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23%；及(iii)昌亮（由黃先生之父母全資擁有）擁有29,5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8%。因此，KMW Investments、昌亮及黃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軟庫中華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倘軟庫中華及任何分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則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被剔除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被剔除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下文「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下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能夠或未必能夠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而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958,464,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34,0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3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958,464,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958,4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6,640,000股新股份）

包銷商： 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於供股完成時最少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配發及
發行任何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1,916,928,000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最多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配發及發行16,640,000股
新股份）： 1,950,208,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不少於9,584,64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6,64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6,6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6,64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958,46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所引致者除外），則於供股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1.7%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及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可另行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權利。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被剔除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而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之規定，並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海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讓被剔除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被剔除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被剔除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被剔除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為免生疑，被剔除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折讓約17.65%；

- (ii) 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每股股份約0.1668港元折讓約16.07%；及
- (iii) 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55港元（按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計算）折讓約9.6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之業務前景。

董事認為，認購價設定於折讓乃旨在降低股東之額外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為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對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意見後形成）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1379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接納供股最後限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連同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呈交，方可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在最後接納期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認購(i)相當於被剔除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須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付股款一併呈交。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優先處理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作出有關申請旨在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及有關申請無意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參考可供額外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動比率向其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獲得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獲得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遭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12,000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不承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闡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聯交所上市科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v)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所有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有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
- (v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KMW Investments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軟庫中華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其中包括）認購KMW Investments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之76,803,600股供股股份；
- (ix) 昌亮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其中包括）認購昌亮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之29,556,000股供股股份；及

(x) 黃先生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其中包括)認購黃先生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之21,348,000股供股股份；及

(x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文所載之條件不可豁免。倘所有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供股股份將按下文所述方式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1) 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
(2)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958,464,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830,756,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不超過847,396,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6,640,000股新股份)

包銷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8,307,564港元及不多於8,473,964港元

KMW Investments	224,000,000股包銷股份
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軟庫中華	不少於606,756,400股包銷股份及不超過623,396,400股包銷股份
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佣金：	軟庫中華將就其各自之供股包銷按其承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0.25%收取佣金，而KMW Investments將不會收取任何佣金

軟庫中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軟庫中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KMW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KMW Investments實益擁有76,80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KMW Investments之日常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不包括包銷。據KMW Investments告知，KMW Investment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董事認為需要融資約132,000,000港元用於下文「二零一七年業務計劃」一段所披露之業務計劃時，董事會已挖掘債務融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供股等可能集資方式。鑒於大多數所籌資金將用於放款業務，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會產生利息成本，影響本集團放款業務之競爭力，原因是本集團須就預付貸款徵收更高利息。因此，債務融資乃不可取。

此外，鑒於最低融資需求為約132,000,000港元，無法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達成。為透過配售或認購籌集資金，須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大量證券，而認購人通常就有關大量證券要求較股份交易價大幅折讓。本公司無法就大量證券獲得任何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惟將認購價與供股價相若。另外，發行大量證券及相關證券將對股東產生大幅攤薄影響，且無法讓股東參與集資活動獲得以維持其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其他集資方案當中之最佳選擇。

本公司已就建議供股接洽三名持牌法團包銷商（不包括KMW Investments）。於本公司接洽之三名包銷商中，軟庫中華提出之佣金率最低（即於記錄日期釐定之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之0.25%），且願意按認購價包銷包銷股份。其他兩名持牌法團提出之佣金率高於軟庫中華所提出者，並表示認購價完全不具吸引力及拒絕進行進一步磋商。

鑒於較股份成交價小幅折讓，軟庫中華預期難以促使認購人承購未獲承購股份，故僅同意包銷約600,000,000股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接洽KMW Investments磋商包銷餘下包銷股份。KMW Investments同意成為聯席包銷商而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惟其享有優先軟庫中華包銷最多224,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權利。就此而言，本公司聘用軟庫中華及KMW Investments擔任建議供股包銷商。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軟庫中華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其承購之最高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0.25%）以及包銷商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為免生疑，KMW Investments將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佣金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市場利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之包銷責任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使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知會包銷商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以供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按以下優先次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1) 首先，KMW Investments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最多為224,000,000股供股股份，即KMW Investments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
- (2) 其次，軟庫中華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最多為623,396,400股供股股份，即軟庫中華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最高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

KMW Investments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KMW Investments為76,803,6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8.01%。KMW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軟庫中華為受益人之承諾，不會售賣KMW Investments名下登記之76,803,600股股份之任何部分，並於最後交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繼續為該76,803,6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KMW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軟庫中華為受益人之承諾，以認購KMW Investments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之76,803,600股供股股份。

昌亮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昌亮（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9,556,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3.08%。昌亮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不會售賣昌亮名下登記之29,556,000股股份之任何部分，並於最後交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繼續為該29,556,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昌亮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以認購昌亮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之29,556,000股供股股份。

黃先生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21,3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23%）中擁有個人權益。黃先生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不會售賣其名下登記之21,348,000股股份之任何部分，並於最後交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繼續為該21,348,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黃先生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以認購其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之21,348,000股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 (i)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包銷商絕對認為嚴重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情況或前景；或
- (v) 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包銷商絕對認為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vi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58,46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6,6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6,64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及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合資格股東（KMW Investments、昌亮及黃先生除外）接納及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已悉數行使購股權及獲合資格股東（包括購股權持有人）全面接納）；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已悉數行使購股權但概無獲合資格股東（包括購股權持有人，而KMW Investments、昌亮及黃先生除外）接納）之股權架構：

	(i)		(ii)		(iii)		(iv)		(v)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MW Investments	76,803,600	8.01	153,607,200	8.01	377,607,200	19.70	153,607,200	7.88	377,607,200	19.36
昌亮	29,556,000	3.08	59,112,000	3.08	59,112,000	3.08	59,112,000	3.03	59,112,000	3.03
黃先生	21,348,000	2.23	42,696,000	2.23	42,696,000	2.23	42,696,000	2.19	42,696,000	2.19
小計(附註)	127,707,600	13.32	255,415,200	13.32	479,415,200	25.01	255,415,200	13.10	479,415,200	24.58
余嘉豪	-	-	-	-	-	-	640,000	0.03	320,000	0.02
公眾股東	830,756,400	86.68	1,661,512,800	86.68	830,756,400	43.34	1,661,512,800	85.20	830,756,400	42.6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32,640,000	1.67	16,320,000	0.84
軟庫中華	-	-	-	-	606,756,400	31.65	-	-	623,396,400	31.96
總計	<u>958,464,000</u>	<u>100.00</u>	<u>1,916,928,000</u>	<u>100.00</u>	<u>1,916,928,000</u>	<u>100.00</u>	<u>1,950,208,000</u>	<u>100.00</u>	<u>1,950,208,000</u>	<u>100.00</u>

附註： 小計指以下各項之總額：(a) KMW Investments、昌亮及黃先生擁有之股份；(b) KMW Investments、昌亮及黃先生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及(c) KMW Investments將予承購之包銷股份（假設其他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軟庫中華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在供股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有責任全數承購彼等各自之包銷股份之情況下，軟庫中華之包銷承諾將擴大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中約31.65%至31.96%（視情況而定）之股權。然而，第(iii)及(v)項情況乃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軟庫中華正在物色分包銷商，以分包銷包銷股份。由於分包銷協議僅在本公告刊發後方會簽立，故並未設有約束性安排。根據包銷協議，軟庫中華將盡最大努力確保(1)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3)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9.99%或以上之投票權；及(4)各分包銷商或由軟庫中華或分包銷商所敦促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軟庫中華為及各分包銷商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從事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第1類（證券交易）。因此，分包銷安排乃於軟庫中華及分包銷商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分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供股之通函中披露。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本公司將依照購股權計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必需之調整，而調整詳情將載於就供股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之連鎖超級市場（「食品經營業務」）；(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中式酒樓業務後，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食品經營業務、放款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最近，本公司已遇到房地產市場之若干投資機會並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購商用物業

鑑於物業市場已放緩，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適合作辦公室用途之潛在商用物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在灣仔覓得一個總面積約2,000平方呎之商用單位，適合用作本公司之辦公室。董事會預期，與銀行融資相比，動用部份供股所得款項為該處商用物業之收購成本撥資將減少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同時不會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故董事會擬將35,000,000港元之款項用於支付該處商用物業之購買價及相關開支以及翻新及初步開辦成本。

預期收購香港房地產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後發生。本集團將就建議收購該處商用物業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本公司將於適當之時候就該項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食品經營業務

食品經營業務乃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以製作及供應台式滷味予香港各大連鎖超級市場內的超過60家專賣店，該等連鎖超級市場不時有新專營店開張。除新專營店開張時食品供應增加外，本集團旨在透過於香港之大學經營餐廳擴大食品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向一所大學提交投標。投標結果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倘本集團可成功贏得投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開設及經營餐廳估計需要約2,500,000港元之初步開辦費。此外，食品經營業務目前透過使用票據融資及透支約2,000,000港元撥付其營運。票據融資及透支每月產生利息付款約16,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2,000,000港元撥付食品經營業務，以節省利息成本。合共約4,500,000港元應由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放款業務

誠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之金融數據月報所披露，香港所有認可放款機構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一月約25,52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約78,960億港元，表明香港放款市場之需求上升。本集團亦已經歷借款人之意外巨額貸款需求，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進行兩次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580,000港元及約22,800,000港元，以滿足有關需求，其中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兩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若干個人提供貸款，而本公司於最近兩個月內已收到金額不少於33,000,000港元之貸款詢問。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開始經營放款業務以來，其已為本集團帶來約12,0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鑒於本集團應佔之利息收入及日益增長之貸款需求，董事會計劃進一步發展放款業務。

根據我們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別提供之貸款總額約為234,000,000港元及342,000,000港元，增加約46%。我們的所有客戶均與本集團直接磋商，並無涉及任何金融中介。關於最近反對收取昂貴中介費的金融中介之非法瀆職行為，董事會相信更多借款人將避免使用金融中介，而是直接與更為可靠及受規管之持牌放債人（如銀行及上市公司之持牌放債人）交易。在該等前提下，董事會擬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將其貸款賬項擴大至約150,000,000港元，屆時所提供之貸款總額將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44%，以對借款人及抵押品質素之評估為準。

證券投資業務

為進一步使業務多元化及拓闊收益來源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亦計劃以(i)證券投資及(ii)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來發展其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不同類投資產品，包括債券、基金及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投資一直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例如利息及股息），故董事會擬尋求並進一步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正在檢討及協商具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條款。

此外，本集團正尋求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例如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之持牌法團之投資機會。根據市場資料來源，有關持牌法團之收購成本約為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投資約10,000,000港元，以收購有關持牌法團之權益及進一步發展有關持牌法團。

本集團將就證券投資及建議投資於持牌法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本公司將於適當之時候就有關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鑒於上文所披露之資金需要，本公司正尋求進行供股，以撥付相關收購事項及業務發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不少於約132,0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3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 (i) 約35,000,000港元用於撥資收購一項商用物業作為本公司之辦公室；
- (ii) 約6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 (i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一間證券投資公司；
及
- (iv) 餘下結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集團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經扣除收益及收入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開支（包括存貨成本、薪金及僱員福利相關開支、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公用事業、財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等，但不包括非現金開支及投資活動業績）約為18,200,000港元。根據該等數字，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淨開支將約為24,300,000港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5,200,000港元，並假設二零一七年之淨開支相同，現金差額將約為17,100,000港元。連同發展食品經營業務之合共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在不同集資辦法當中，董事會認為，藉供股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不增加財務成本或產生債務之情況下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藉供股以較股份現時市價為低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成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意見後形成）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22,800,000港元	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逾22,800,000港元之貸款已貸予少於五名個人，貸款條款各異，期限不超過一年，利率介乎每年5%至10%不等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19,580,000港元	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逾19,600,000港元之貸款已貸予少於五名個人，貸款條款各異，期限不超過一年，利率介乎每年5%至12%不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初步資金需要。然而，發展放款業務之實際資金需要受市場需求所推動。倘貸款需求巨大及本集團之現有資金並不充裕，則可能需要進一步集資。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各申請人之信貸風險、抵押品質素、當前市況以及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訂，並將僅授出優質貸款。董事會並未就進一步集資活動制定任何計劃。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已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一七年 (香港日期及時間)
就供股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三日(星期一)至 四月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四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四月十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對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批准後，方可進行。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對供股放棄投贊成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余嘉豪先生於32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i) KMW Investments（包銷商之一）擁有76,80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01%，故KMW Investments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ii)黃先生為KMW Investments之唯一股東，除KMW Investments持有之股份外，彼個人擁有21,3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23%；及(iii)昌亮（由黃先生之父母全資擁有）擁有29,5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8%。因此，KMW Investments、昌亮及黃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軟庫中華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倘軟庫中華及任何分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則其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被剔除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被剔除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上文「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上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能夠或未必能夠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作出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
「被剔除股東」	指	董事於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從供股中剔除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在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KMW Investments」	指	KMW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包銷商之一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於接納供股之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黃先生」	指	KMW Investments之唯一股東黃泰昌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被剔除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58,464,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包銷商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昌亮」	指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之父母全資擁有，為29,556,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KMW Investments及軟庫中華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847,396,4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